

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皖信用办〔2018〕57号

关于印发安徽省 2018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 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市人民政府：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18〕92 号）规定，结合国家、省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现将我办制定的《安徽省 2018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及电话：丁海婧，0551-62602775

传真及邮箱：0551-62602190，xyah2003@126.com

附件：安徽省 2018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目标管理
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安徽省 2018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 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实施细则

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各市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工作的通知》（皖政秘〔2018〕92 号）规定，结合国家、省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各项要求，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考核内容

以 2018 年全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年度工作要点为主要内容，重点考核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优化市级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共享公共信用信息、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弘扬诚信文化理念等工作。

二、考核程序

根据省政府统一部署，结合考核内容和标准，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各市自查。各市政府对 2018 年度各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自查，于 2018 年 12 月 26 日前将自查报告和相关文件资料及数据，加盖公章后书面反馈省发展改革委。

（二）综合评价。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对各市报送的资料、数据进行汇总、审核、分析，必要时将进行实地复核，形成最

终考核结果，于 2019 年 2 月 15 日前报送省政府办公厅、省统计局。

（三）审定通报。省政府审核确定考核结果后进行统一通报。

三、考核方法

1.采用百分制量化标准评分，按分值高低进行位次排序。

2.各市提供的材料或数据，由省公共信用信息服务中心进行核实，并给出初评分数，报省发展改革委确认；若发现提供虚假材料等行为，相关指标项不得分。省里直接获取的材料或数据，由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有关单位直接评分。

四、考核结果运用

1.考核结果作为省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省政务公开考核和电子政务考核中关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考核事项的考核依据。

2.考核结果作为同意申报创建国家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城市的参考依据。

附件：安徽省 2018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目标管理
绩效考核指标

附件

安徽省 2018 年度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政府 目标管理绩效考核指标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一、强化重点领域信用建设			(14)	
1	政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将政务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纳入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围绕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领域，加强政务诚信建设的，得 1 分；开展公务员等重点人群诚信档案管理等制度建设的，得 1 分。	2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2	个人领域诚信体系建设	将个人领域诚信体系建设纳入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将归集的重点人群信用信息推送至省公共信用信息共享服务平台的，得 2 分。	2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3	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	将电子商务领域诚信建设纳入 2018 年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重点工作。依法依规归集电子商务领域相关信用信息的，得 2 分。	2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4	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	组织有关单位按照中央文明委要求启动重点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对本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实现治理全覆盖，整改率不低于 80%，示范创建城市达 100%，得 2 分。10 月底前完成第二轮政务失信专项治理的，得 1 分。建立电子商务领域失信问题专项治理工作组，按要求开展或配合开展专项治理工作的，得 1 分。	4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5	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	贯彻落实人民银行有关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建立相关制度、方案的，得 1 分；推进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采集的，得 2 分；开展信用信息运用的，得 1 分。	4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人行合肥中心支行核实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二、优化市级信用平台和信用门户网站			(12)	
6	平台建设	市级信用平台具有成熟的共享目录管理、信用查询、信用修复、异议处理、联合奖惩等核心功能模块（或子系统）的，每项功能模块（或子系统）0.5分，最高得2.5分。	2.5	省信用中心现场或登录平台查看
7	网站建设	提供线上信用查询、信用修复和异议处理等渠道的，每项得0.5分，最高得1.5分。	1.5	查看网站
8	市级政务大厅接入信用平台	年底前，市级政务服务大厅接入市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信用网站，与国家信用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互联互通的，得3分。	3	省信用中心核查
9	与省政务服务网对接情况	市级信用门户网站用户注册认证与安徽省政务服务网互联网用户统一身份认证实现对接的，得1分。	1	查看网站
10	系统和信息安全	平台通过信息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认证的，得2分，通过二级认证的，得1分；对自然人身份证号码等敏感信息，采用掩码方式显示，并对敏感信息存储、处理、传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的，最高得1分；对数据项进行权限设置，将数据查询使用、开放共享划分为不同类型的，最高得1分。	4	省信用中心核查平台和网站
三、共享公共信用信息			(25)	
11	公共信用信息目录	按照省级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编制指南（皖信用办〔2018〕35号），编制2018年版全市公共信用信息目录的，得4分（市级、县区分开编制亦可），只编制市级的，得2分；2018年7月1日前印发本地区公共信用信息目录，未参照皖信用办〔2018〕35号要求的，依据覆盖层级和范围计分。市级目录数量占本年度市级权责清单中行政审批、行政确认、行政处罚和行政奖励等权力事项数的比例，按[所占比例*2分]计分。	6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12	市级信用平台归集的目录和数据量	本年度归集的信用信息覆盖全市信用信息目录数，不少于 50 个的，得 2 分，少于 50 个的，按[归集数量/50*2]计分；归集信用信息覆盖全市信用信息目录比例，按[归集的目录数/权责清单事项数*2]计分。本年度归集的数据量，不少于人均 5 条，得 2 分，少于人均 5 条按[人均条数/5*2]计分。	6	省信用中心现场或登录平台查看
13	上报省信用平台的目录和数据量	本年度上报目录数不少于 50 个的，得 2 分，少于 50 个的，按[上报目录数/50*2]计分；上报目录数与权责清单事项数的比例，按[占比*2]计分。本年度已归集的公共信用信息推送省信用平台的情况，按[推送比例*2]计分。	6	省信用中心提供
14	上报数据质量	向省信用平台更新信息的数据质量，即报送的信用数据中包含关键信息的数量比例，按[占比*4]计分。关键信息包括法人和其他组织名称及对应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其他注册登记码，自然人姓名及对应身份证号或其他识别号，核心业务信息项等。	4	省信用中心提供
15	上报数据及时性	向省信用平台更新信息的及时性。省信用平台根据各市上报数据内容分析目录的应更新频率，按[占比*3]计分。	3	省信用中心提供
四、公示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			(10)	
16	双公示事项目录	动态调整本地区双公示事项目录，依据政府权责清单，梳理形成全市 2018 年版双公示事项目录的，得 3 分；只有市级的，得 1 分。	3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17	双公示信息的公示覆盖面	在本市信用门户网站“双公示”专栏集中公示 2018 年产生的双公示信息，按[有公示信息的市级部门数量占双公示事项目录中市级部门数量的比例*2]计分；实现所有县（市、区）信息公示的，得 2 分，未全公示的，按[公示县（市、区）数占县（市、区）总数比例*2分]计分。	4	省信用中心提供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18	时效性	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公示的信息数量占更新数量的比例，按[所占比例*3分]计分。	3	省信用中心提供
五、实施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			(28)	
19	开展“红黑名单”认定	依据地方标准认定的红黑名单数量不低于辖区内国家标准认定的10%，其中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30%，最高得2分。	2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20	加强信用监管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对各类失信主体加强信用监管，年底前，辖区内的黑名单、重点关注名单主体（已注销、吊销和无法联系上的除外），在地方信用门户网站公开作出信用承诺、参加信用修复专题培训或接受约谈的比例超过50%的，最高得3分。	3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省信用中心核查
21	完善联合奖惩机制	年底前，将联合奖惩合作备忘录转发到所辖县的，得2分；比照省级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结合市级部门职能，制定市级信用联合奖惩措施清单的，根据清单覆盖部门的范围，最高得4分；各市将运用信用平台开展信用查询嵌入市直单位各项业务流程，实现“逢办必查”“逢报必查”，并形成反馈机制的，最高得2分。	8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22	落实失信被执行人联动惩戒情况	将失信被执行人信息嵌入市级部门业务流程，开展查询应用的，得1分；嵌入部门数量达25家以上，得4分，[20-25)家，得3分，[15-20)家，得2分，[10-15)家，得1分，低于10家，不得分。	5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23	做好信用惠民便企工作	在“信易+”、“互联网+民生+信用”等领域，创新应用场景，分别选择至少3个场景开发产品，开展应用，并形成信用惠民便企案例的，最高得6分。	6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序号	考核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数据来源
24	案例归集公示	按照规范格式要求，通过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案例报送通道，依法依规及时归集并分类上报本辖区的联合奖惩案例，同步推送至省信用平台联合奖惩系统的，数量不低于本辖区红黑名单数量的 10%，示范创建城市不低于 30%，最高得 4 分。	4	全国城市信用状况监测平台和省联合奖惩系统
六、弘扬诚信文化理念			(11)	
25	开展诚信文化宣传	按要求做好“诚信建设万里行”主题宣传，在全市范围内开展诚信建设宣传活动的，得 3 分；部门开展信用宣传活动的，得 2 分；在省或当地主流媒体解读信用政策法规、普及信用知识、宣传信用建设成果等，每篇得 0.5 分，不超过 2 分。	7	各市提供活动通知和相关宣传材料
26	开展诚信教育活动	印发市级诚信教育培训计划的，得 2 分；开展校园诚信教育、公务员诚信教育的，得 2 分。	4	各市提供相关材料
合计			100	

注：考核结果（100分）=（表中考核指标的得分×80%）+（2018年月度公共信用信息共享考核的平均得分×20%）。

抄送：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成员单位。

安徽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11月14日印发
